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3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了989,900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74%。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5,777,239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1.0354%,最高成交价为8.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3,492,0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894,019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3,220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5167%。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453,319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317,671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星电机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与三星电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因此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后续签订商务协议具体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电机股份公司签署完成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下,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星电机股份公司

2、资本金:388,003,400,000韩元

3、注册地址:大韩民国京畿道水原市永通谷前杨路150号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代表理事:KYEHYUN KYUNG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三星电机股份公司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技术、研发、产品、服务、信息交流等诸多方面寻求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促进双方企业的共同发展。

2、甲乙双方应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共享各自的服务信息、公司动态等经营信息,并保持定期互动更新。

3、甲方尽最大努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载带、上下胶带、塑料载带和离型膜等产品和服务保障,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在同等条件下以最优惠待遇向甲方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保障。

4、任一方应积极回应对方的问询(包括价格、服务形式、服务范围等)和要约。

(三)合作期限

5、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星电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将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双方会进一步落实。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柬埔寨美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御塑胶”)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美御塑胶提供金额为不超过150万美元的债务担保。公司累计为美御塑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2021年12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柬埔寨美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生产需要,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美御塑胶提供对外担保,共计不超过150万美元。

为保障美御塑胶生产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为美御塑胶提供不超过150万美元担保。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美御塑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柬埔寨美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15, Phum Speanpor, Khum Sathey, Srok Samakimeanchey, Kompong chhnang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15号楼,菩桥村,富翁公社,一统棉芷区,磅清扬省,柬埔寨王国)。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保温桶、塑料桶

成立日期:2021年5月31日

公司和天台嘉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台瑞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收购美御塑胶100%股权。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按对应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直接持有美御塑胶54%股权,通过天台瑞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上海大自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美御塑胶6%股权,合计持有6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美御塑胶64%的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被担保对象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因此无财务数据。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仍需在后续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MELY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柬埔寨美御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保温桶、塑料桶的工厂,位于柬埔寨王国磅清扬省一统棉芷区富翁公社菩桥村15号楼。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资金周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美御塑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不超过150万美元。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美御塑胶提供此合同债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万美元,按公告日前一天的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同时新增募投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35,957.05万元减少至11,850.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35,131.19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变更后“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龄液压,“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同时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存放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8801260018350)的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转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龄精密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授权,长龄精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龄精密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余额(元)	专户用途
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018801260020249	0	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甲方包含长龄液压)

乙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8801260020249。该专户仅用于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骏、李声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555,74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98%减少至5.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 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注册地址	LAV One:中国香港 Vertex:新加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0/20-2021/11/30	人民币普通股	631,825	0.154%
	大宗交易	2021/10/20-2021/11/30	人民币普通股	3,494,000	0.851%
	合计	-	-	4,125,825	1.0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935,668	2.66%	6,809,843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935,668	2.66%	6,809,843	1.66%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股份	17,745,902	4.32%	17,745,902	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45,902	4.32%	17,745,902	4.3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1年7月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LAV One、Vertex因自身资金需要,目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43,23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尚余13,728,577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西达本胺新适应症在日本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方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以下简称“沪亚”)近日收到了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上市的批件,用于单药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这是西达本胺继2021年6月在日本获批用于单一疗法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成人T细胞白血病(ATL)之后,在日本再次获批上市的新的一种肿瘤适应症。本次获批,公司将获得对应的里程碑收入及未来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

商品名:Hiyasta?

适应症:单药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达本胺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和全球首个获批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和联合内分泌药物治疗雌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患者的口服药物,属于表观遗传调控剂类药物。

2021年6月,西达本胺用于单一疗法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R/R)成人T细胞白血病(ATL)获得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这是西达本胺继2013年在中国获批外周T细胞淋巴瘤及2019年乳腺癌适应症之后,在日本首次获批上市的新的一种肿瘤适应症,也是中国本土企业首个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在海外获批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是一组高度异质性的淋巴细胞异常恶性增殖性疾病,属于非霍奇金淋巴瘤,包括来自胸腺起源的成熟T细胞及NK细胞肿瘤。基于日本55例侵袭性PTCL患者的2b期研究数据,HBI-8000研究数据表明,尽管疾病处于晚期,具有难治性及复发性,但鉴于显示出具有临床意义的反应和可接受的安全性,西达本胺的上市有望解决这一患者群体中未满足的重要医疗需求。

二、风险提示

西达本胺本次在日本获批后,沪亚即可商业化生产西达本胺,公司将获得对应的里程碑收入及未来相应比例的销售分成。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预估销售分成对公司近期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3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目前,前述拍卖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中迪产融所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由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竞得。公司就此事项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此次拍卖尚需履行缴付拍卖成交款项、法院裁定、股份过户等手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拍卖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M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R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99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1月4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53,830.00	36,200.00	36,2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	75,462.85	75,462.85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55,660.00	35,706.68	33,776.73
合计		225,290.00	147,369.53	145,439.58

注:上表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掉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5,000.00	1.69%-3.55%	8.10-17.0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5,000.00	1.69%-3.55%	8.10-17.0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M款	10,000.00	1.30%-3.80%	35.26-103.0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M款	10,000.00	1.30%-3.80%	35.26-103.0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R款	10,000.00	1.30%-3.85%	64.82-191.97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收益率为1.69%-3.55%,期限为35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720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6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35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